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06号

---

## 关于评选 2024 年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东海职院〔2019〕48号）、《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规定》（东海职院〔2024〕24号）文件有关要求，现将我校 2024 年国家助学金的相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接受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大一、大二、大三在校专科学生（2024 年还未取得学籍的学生不参与评选）。

### 二、资助类型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为：困难档（2800 元/学年/人）、特别困难档（4500 元/学年/人）、退役士兵助学金档（3300 元/学年/人）。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六类学生及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持有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学生。

（二）城乡低保（含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有《福建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和证明，在低保（含特困救助供养）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学生。

（三）孤儿：持有经民政部门认定发放的《社会福利证》或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学生。

（四）残疾学生：本人持有经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学生。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就学照顾的烈士家庭子女。

（六）优抚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三、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东海职院〔2019〕48号)第十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五、申请流程及工作安排

(一) 2024年10月21日前各二级学院根据《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东海职院〔2019〕48号)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学生下载“闽政通”APP并进行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采集,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并审核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计算排名差异提交至二级学院账户进行审核。

(二) 2024年10月26日二级学院账户审核排名差异情况,对出现差异情况的学生进行家访和访谈等,信息无误的通过后提交至学校账户进行困难切线。

(三) 2024年11月4日,学校对提交申请的所有学生进行试算百分比,并将试算结果提交至福建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提交的试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下发最低指导分数线并开放切线后,学校根据指导线进行切线。完成切线后,生成认定状态,认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

(四) 2024年11月中旬,完成切线后各二级学院根据认定结果形成国家助学金公示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交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2024年11月底,国家助学金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上报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

## 六、上报材料

(一) 申请国家助学金学生应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基本信息电子档填写后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由辅导员账号下载后给学生填写并签名按手印）、国家助学金申请书（A4 大小正反面）、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签名并按手印）。

(二) 各二级学院收集并审核以上学生提交材料，同时提交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表电子档、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高校国家助学金名单表（集中支付）电子档。

## 七、相关说明

(一) 学校以量化认定和比对认定为主，以评审认定和调查认定为辅。

(二) 学校切线后，原则上不进行调整，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进行动态调整。

(三) 工作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国家助学金申请书
4. 申请国家资助信用承诺书

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  
名单

6.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高校国家助学金  
名单表（集中支付）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